1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作为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
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
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地
贯彻执行，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和管理机制，有效控制了风险，保证
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不存在失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能够按照内
部控制的制度和流程运转，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公平的原则。对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指ᜑ䄁胁慰ƐɁ헃ｃ錰Რ年《ᕜ⇉䂑ᲠᲠ
、

2
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鉴
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2021年的新冠疫情对公司业务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
本报告期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不再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
《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四、关于续聘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多
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聘任该所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
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聘任该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
七、关于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
项的独立意见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报
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此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我们对此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
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制定相应措施解决所涉及的有关问题，我
们认为公司切实结合了自身实际情况，所制定的措施符合公司现状。我们同意
公司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
出具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落实所制定的
措施，努力消除影响持续经营的各项因素，保障公司可持续性发展，以维护公
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建华、孙俊英、王 培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